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及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 
新進專任教師額外加給辦法

112.10.02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112.12.21 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1.09 第313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1.06 發布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條
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理學院(下稱本院)數學系及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(下稱本系所)為藉由額外加給方式提高薪資水準，以吸引優秀師資至本系所任教，依照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額外加給所需經費由本系所及系友會共同負責籌措，並於本校設立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- 第三條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於本系所公告期間向本系所申請額外加給：
1. 到職五年內之專任教師。
  2. 經本系所推薦之專案教師。
- 第四條 申請額外加給者，經本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獲額外加給。額外加給之金額，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上限。但實際金額，由本系所審查委員會依實際募款狀況決定之。  
已獲額外加給者，不得再次申請額外加給。
- 第五條 每年額外加給之名額，由本系所審查委員會依實際募款狀況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額外加給之發放期間，以三年為限。但實際期限由本系所審查委員會依實際募款狀況決定之。  
獲額外加給者，於期間如借調或留職停薪，應暫停發放其額外加給。但尚未發放之額外加給，應保留至到職後第六年，逾期喪失額外加給資格。如離職、退休，應停止發放本額外加給。
- 第七條 本系所設審查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，由本院院長、數學系系主任(兼所長)、本系所人事委員會代表、系友會之理事會代表及主要捐款人一人(或其代理人)共同組成之。
- 第八條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發放之額外加給金額，得由本系所審查委員會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並補發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(完整修正歷程)

- 103.03.19 人事委員會通過
- 103.03.25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- 103.04.21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- 103.04.24 院務會議通過
- 103.05.06 第2810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3.10.07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- 103.10.30 院務會議通過
- 103.12.02 第2837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4.10.05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- 104.12.22 第2886次行政會議通過